

洛河镇 2025 年度垃圾清运保洁及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服务 承包合同

发包方：平利县洛河镇人民政府（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平利县民德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为推行洛河镇垃圾清运及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服务市场化运作，搞好洛河环境卫生工作，维护镇容镇貌整洁，依据《民法典》、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恪守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友好协商，特签订如下合同：

一、乙方服务范围

1. 垃圾清运保洁范围：集镇范围内的垃圾清运、保洁、绿化，各村垃圾清运。

2. 垃圾填埋场垃圾填埋、消杀处理及日常维护。

二、乙方服务目标责任

1. 负责整个卫生责任区内的垃圾清运，春、夏、秋三季每天早晨 9 点之前完成，冬季每天早晨 10 点之前完成（如需提前清运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）。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，所有垃圾必须清运到垃圾填埋场，并对区域内的垃圾桶摆放整齐，同时要进行维护和管理。

2. 负责对垃圾填埋场及集镇垃圾桶、垃圾收集箱的消毒工作及防火带清理工作。

3. 垃圾台必须每周清除一次，严禁焚烧垃圾，倾倒清掏承包范围内所有垃圾桶中的垃圾，垃圾清运车辆在垃圾运输过程中不抛

洒，篷布覆盖严实。

4. 乙方 4-11 月每天对垃圾填埋场进行两次蚊蝇消杀，消杀物品由乙方购置，并负责消杀物品的管理。

5. 垃圾填埋场垃圾及时填埋，4-9 月每月填埋 3 次，其他每个月填埋 2 次，打药灭蝇效果应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，严禁发生危害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现象。

6.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车辆、设备、工具，由乙方进行全面检查维修维护，确保正常使用，保证车辆、设备、工具完好。

7. 接受洛河镇人民政府委托对环卫有偿服务费进行收取。

8. 清运工人在工作时必须着标志服。

三、甲方责任

1.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性任务需要时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清运保障工作。

2. 甲方有权按目标责任对乙方进行考核，乙方应积极配合服从管理，考核合格后方可向乙方支付承包经费。

3.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行为造成不良后果，或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，未达到规定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责成乙方限期改正，否则甲方有权另行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承包项目，其接管费用在乙方承包经费中扣除。

四、安全责任

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、村规民约，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，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乙方的清运人员、车辆运输等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。

五、承包经费及支付方式

甲方每年应向乙方支付乙方承包费用柒拾捌万捌仟元整(小写¥: 788000.00 元)。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支付承包费用拾贰万元整(小写¥: 120000.00 元), 其余承包费用按进度支付。

六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,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 双方签字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2025 年 2 月 10 日